

# 定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高技〔2020〕129号

## 定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定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办）、市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冀发〔2016〕29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规〔2019〕2号）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引导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更好地发挥对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作

用，我们参照国家和省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定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定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 定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促进和规范我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成长，充分发挥定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作用，依据《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在建立适应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要求的创新机构基础上，可申请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我市各行业领域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成效明显的企业技术中心，市予以认定，并不断引导、促进和完善，为升级至省级、国家级技术中心创造条件。

**第三条**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市发改局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牵头负责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4月15日，由市发改局牵头组织。

**第五条** 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企业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纳税的企业法人，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二)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我市行业领域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1.0% 以上，研发与创新水平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

(六)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较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七)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1)严重偷、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4)走私行为。

(八)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市发改局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提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和方向并下发申报通知。

(二) 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市发改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定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一）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

(三) 市发改局委托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组织必要的现场考察；依据初评结果，市发改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第七条** 市发改局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依据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定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予以公布。

### 第三章 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应依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合理设置。

**第九条** 技术中心主任一般由企业主要领导担任，并实行主任负责制。研发课题实行课题组长或项目经理负责制。

**第十条** 技术中心应设立由企业主要领导及开发、生产、经营、财务等部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年度计划，并对技术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技术中心可聘请企业内外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迸行咨询和评估。

**第十二条** 技术中心应建立合理的立项程序，项目选择应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兼顾可持续发展。在进行市场、技术、环境与资源和经济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立项的优先顺序和开发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评估及必要的调整。

**第十三条** 技术中心要注意长中短期课题合理布局，逐步提高中长期研发课题的比例，并与企业的生产、营销、信息等部门密切联合，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发挥其核心作用。

**第十四条** 技术中心可建立开放式的运行模式，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科技人才，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水平。

##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五条** 依据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

(一) 材料收集。各参评企业评价资料于当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上报至市发改局进行审查(评价材料一式五份)。

评价材料包括：《定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附件四)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材料核查。市发改局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85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5分(含65分)至60分之间；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4.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限定性最低标准。

**第十八条** 市发改局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 第五章 撤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

(二)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三) 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四)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 (五)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和走私行为的企业；
- (六)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 (七)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第二十条** 市发改局对撤销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公布，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 第六章 管理与政策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和评价材料内容及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经核实的，申请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市认定；已是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撤销其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市认定。

**第二十二条** 因第十九条原因被撤销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第二十三条** 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的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给予警告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发改局，市发改局对企业更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在能力建设、高

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计划、技术改造等方面，对我市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发改局对评价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推荐省和国家认定。对企业技术中心所在单位申报项目优先安排、推荐各类政策资金支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定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

培养情况。

7.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内）及其经济效益。

## 附件 2

###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硕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市级以上科技类奖励项目数	项

**注：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指标含义**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填报注意事项**

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合并填报。

**指标 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指标含义**

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填报注意事项**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指标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指标含义**

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填报注意事项**

**提供 107-2 表**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指标 4：企业职工总数**

**指标含义**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填报注意事项**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指标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指标含义**

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数。

**填报注意事项**

需提供专家证书；证明材料按专家信息表顺序排列

**指标 6：技术中心博士、硕士人数**

**指标含义**

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填报注意事项**

需提供博士、硕士毕业/学位证书；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应列入。

证明材料按博士信息表顺序排列

**指标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指标含义**

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

### **填报注意事项**

提供专家电话供联系核实

最小统计单位为 0.5 人月，不列明者按 0.5 人月计算

### **指标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指标含义**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 **填报注意事项**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15〕95 号）；107-1 表应与提交统计部门的报表一致。

### **指标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指标含义**

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 **填报注意事项**

107-1 表中明确了“项目技术经济目标”：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

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

#### **指标 10：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 **指标含义**

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 **填报注意事项**

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应列入。

#### **指标 11：市级研发平台数**

##### **指标含义**

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 **填报注意事项**

需提供市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应列入

#### **指标 12：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指标含义**

指通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和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 **填报注意事项**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书或证书不再有效期内不予以认可

### **指标 1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指标含义**

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

### **填报注意事项**

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 **指标 14：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指标含义**

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 **填报注意事项**

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需提供复印件。

### **指标 15：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指标含义**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 **填报注意事项**

请提供准确的发明名称、申请号、申请人等信息；

需提供复印件。

**指标 16：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指标含义**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填报注意事项**

请提供准确的发明名称、申请号、申请人等信息；

需提供复印件。

**指标 17：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指标含义**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填报注意事项**

需提供相关标准复印件；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未发布标准不列入；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名称

**指标 18：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标含义**

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

